

小心“头顶上的隐患”:无人机不能任性飞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兰天鸣

无人机产品正加速走进千家万户和千行百业,拍摄爱好人群也日益庞大。而与此同时,无人机超高空飞行和飞入管制空域的情况时有发生,带来“头顶上的隐患”。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有人非法破解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使其能在原本禁止飞行或有高度限制的区域自由飞行,甚至催生“有偿破解”的黑色产业链。

“黑飞”现象带来风险

近期,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仙霞路派出所接到系统预警,提示机场净空区内有无人机“黑飞”。

“当时,我们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直播团队正在进行拍摄,其使用的无人机飞入了本不允许飞行的机场净空区。我们当即传唤飞手到派出所配合调查。”办案民警回忆说。

经过进一步调查,该名飞手承认对无人机进行了破解,以达到在禁飞区飞行的目的。此后,该飞手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记者发现,部分大型无人机生产厂商已在飞控系统中设置了飞行区域

和高度限制。无人机若要在特定管制空域飞行,用户不仅需要填写个人详细信息,还需上传相关部门的授权文件,厂家才会对指定设备进行“解禁”。

尽管如此,管制空域内的无人机“黑飞”现象依然屡禁不止,有偿解除无人机的安全技术限制也成为部分不法分子非法牟利的渠道。

近期,上海警方破获全市首起职业提供破解无人机程序服务案件。今年9月初,上海闵行网警在巡查中发现,某二手交易平台上商家以“无人机维修调试”为幌子,实则提供无人机“代破解”的非法服务。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网安支队民警张志杰对记者说:“犯罪嫌疑人获取境外非法软件后,在网络平台发布推广信息,提供有偿‘代破解’服务,并通过发送软件、远程控制等方式,帮助客户‘隔空’破解无人机。”

截至案发,该犯罪嫌疑人共完成27次破解服务,非法获利2万余元;因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目前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今年9月,公安部公布3起非法破解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黑客违法典型案例。通报表示,针对无人机“黑飞”行为,特别是非法破解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的黑客行为,全国公安网安

部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全面遏制此类非法活动扩散蔓延。

低价破解、“手搓”组装,“解禁”无人机成黑产

记者发现,当前部分类型无人机可通过多种手段,突破法律技术限制,在管制空域内“肆意放飞”。

记者在二手电商平台上,发现多个商家售卖无人机破解软件。软件价格仅需1元至35元不等。

相关软件宣称,可破解市面上10余款常见的无人机机型,并号称“释放无人机无限潜能”。破解流程仅需下载安装软件、用数据线连接设备、付费购买服务等简单步骤,单次破解价格约410元。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网安支队民警盖天恩说:“黑客制作的无人机破解软件,往往通过非法获取无人机生产企业密钥,伪装成企业行为生成‘解禁证书’后输入设备;或者利用无人机的命令注入漏洞,通过漏洞执行脚本篡改系统。”

一家大型无人机生产企业在给记者的回复中表示,企业已关注到此类破解“禁飞区”限制的情况,目前破解行为主要针对一些早期的老旧机型。企业已尽可能为老旧机型修复已知风险,新产品则从硬件底层进行升

级,以此提高破解难度。同时,企业将加强内部自查,主动识别和修复潜在漏洞与风险。

此外,市面上还有部分无人机产品未对飞入管制空域作出限制。多名小众品牌无人机商家表示,其销售的无人机最高可飞到800米至1000米,控制系统不会对无人机在管制空域及超高空域飞行作技术限制。但商家提醒买家:使用产品时“需要自觉”。

记者发现,在电商平台上,机架、主控、马达、电池、遥控器无人机零部件可轻松购买,整套价格也仅需100元至300元。

“更需警惕的是部分由爱好者‘手搓’的自制无人机。无人机零部件买卖已形成较大市场,个人购买部件并不违法,但自制无人机难以进行实名注册、无法联网、飞行速度快、缺乏质量把关,安全风险更大。”中国职工技术协会无人机和无人系统专业委员会会长包延君说。

对违法“放飞”设定安全“高压线”

业内人士表示,守护低空安全需构建制度规范和协同监管的多元防线,堵住技术漏洞,明确飞行规则,推动产业发展与安全治理相统一,为低

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近日批准发布,将从技术上解决无人机“谁能飞”和“谁在飞”等问题,为无人机行业安全有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无人机研究所所长李一波认为,不能仅依靠技术手段反制违法飞行,也需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与打击力度。

“要通过制度规范推动行为规范,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一步开发空域使用潜力。可参照高速公路限速管理模式,让公众更加明确知晓飞行行为和区域边界,通过更明晰的规则降低管理成本,推动低空经济发展。”他说。

包延君认为,杜绝无人机违法“任性飞”,需兼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安全治理的平衡,构建民航、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监管体系,进一步明晰权责边界、强化执法合力,避免“一禁了之”的惯性思维。

有关专家建议,应督促无人机生产企业升级软硬件技术、封堵破解漏洞,同时加强技术开发,完善无人机误入管制空域后,系统自动返航、超高空飞行自动下降等防控功能,并将相关技术和要求纳入行业标准。

丢失他人手机赔偿款迟迟不到位

执行干警高效执结 维护当事人权益

本报讯(记者 王絮冬)“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钱!太感谢你们了!”12月15日,申请执行人刘某在收到全部案款后,特意委托母亲将一面锦旗送到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陈光手中,以表达对他高效执结、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感激之情。

事情源于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刘某将新购手机交由在台球厅相识的关某、曹某保管,不料二人随后失联,待刘某找到二人后却被告知手机已丢失。接下来,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刘某向丰宁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关某、曹某赔偿其相应损失。丰宁法院结合案涉手机市场价值,依法判决关某、曹某各赔偿刘某2200元,共计4400元。然而判决生效后,关某、曹某不仅拒不履行赔偿义务,还刻意躲藏、更换手机号,刘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陈光第一时间投入工作。他先赶往关某户籍所在地地麻营镇某村调

查,经走访村民得知,关某全家已迁至县城居住。在村干部的协助下,陈光顺利获取了关某现住址,可抵达后发现仅有关某母亲在家。关母表示,关某多日未归、无稳定工作及无法联系。面对这一情况,陈光耐心向关母讲解了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的严重后果。最终,关母认识到问题严重性,主动代关某缴纳2200元赔偿款。

解决完关某的赔偿问题,陈光又马不停蹄地赶往曹某户籍所在地土城镇某村,却发现曹某早已搬离。随后,又通过走访得知,曹某长期在某网吧活动。陈光便立即驱车前往该网吧,在查明身份及来意后,依法将曹某拘送至法院。在丰宁法院调解室内,陈光积极释法明理,详细阐明了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的严重后果,引导其主动履行赔偿义务。最终,曹某认识到了错误,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并当场将2200元赔偿款付清。至此,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执行完毕。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

高速交警及时查处除隐患

本报讯(杨艺伟)年终岁尾,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增多,安全风险增加。日前,高速交警深州大队连续查处两起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有效消除了高速公路安全隐患。

12月10日11时许,深州大队一中队民警在大广高速饶阳停车区执勤时,对驾驶人邢某驾驶的吉C牌照集装箱货车进行安全检查后发现,该车装载2200箱烟花爆竹,且无任何警示标志,存在安全隐患。

12月11日8时许,深州大队二中队民警在大广高速深州服务区执勤时,对驾驶人朱某驾驶的吉C牌照集装箱货车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车装载1700箱烟花爆竹,且无任何警示标志,存在安全隐患。

深州大队民警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驾驶人邢某与朱某驾驶车辆所属企业因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同时将其违法行为通报至当地交通管理大队。



图为高速交警查获的未悬挂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

高速交警提示

烟花爆竹属一类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且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随车配备押运员及应急处置装备,并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运输,不仅面临重罚,一旦引发事故,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高速交警查处一起严重超载违法行为

本报讯(李紫萌)日前,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查获一辆严重超载货车,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超载车辆和相关当事人移交至联合治超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12月7日10时许,机场大队巡逻民警接到指挥中心紧急指

令,称秦滨高速昌黎服务区内有疑似严重超载货车停留。接到指令后,民警即刻赶赴现场,经精准排查,成功锁定车牌号为“冀HD***8”的重型半挂车。

经查,该车装载焦粉,运输路线为石家庄至秦皇岛,车辆因重

载出现明显下沉迹象。执勤民警依法引导该车至就近收费站过磅检测,确认车货总重高达93.58吨,核定载质量49吨,超出核定载质量44.58吨,超限幅度90.98%,对公路设施及通行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随后,民警严格按照执法程

序固定证据、制作执法文书,明确告知驾驶员超载行为的法律后果与严重危害。依据联合治超工作机制,目前已将涉案车辆及相关当事人移交昌黎县联合治超站,案件后续调查、违法处理及溯源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啤酒白酒混饮后驾车上高速

男子被吊销驾照 还将面临刑罚

本报讯(李金洵)喝了一瓶啤酒,辩称数值不应如此之高。为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民警随后将彭某送至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

在前往医院的途中,彭某终于如实交代,自己不仅喝了啤酒,还饮用了一杯白酒。据悉,彭某当日饮酒后,在辽宁省沈阳市茨榆坨收费站驶上高速,打算驾车返回河北省迁安市,途中因醉意上涌,便驾车从卢龙收费站驶离高速,不料刚下高速就被执勤民警查获。

最终,经检测,彭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9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的处罚。同时,彭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车的行为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已被立案侦查。目前,彭某已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一瓶啤酒,辩称数值不应如此之高。为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民警随后将彭某送至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

在前往医院的途中,彭某终于如实交代,自己不仅喝了啤酒,还饮用了一杯白酒。据悉,彭某当日饮酒后,在辽宁省沈阳市茨榆坨收费站驶上高速,打算驾车返回河北省迁安市,途中因醉意上涌,便驾车从卢龙收费站驶离高速,不料刚下高速就被执勤民警查获。

最终,经检测,彭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9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的处罚。同时,彭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车的行为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已被立案侦查。目前,彭某已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上演“骗中骗” 一女子被判刑

本报讯(黄一诺)日前,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经当地法院审理,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9000元。

今年1月23日,女子张某某在段某某(已另案处理)的指导下,在某网络平台上寻找自称是办理贷款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其实是招“跑分”人员的诈

骗分子),谎称自己需要办理贷款,并承诺对方办理贷款所刷流水按办理人的要求如数归还(实际上是谎称自己可以帮对方“跑分”,行诈骗之实)。次日,张某某的银行卡收到5万元后,张某某立即将钱款提到微信,并取现据为己有。网安部门在反诈中心平台上发现线索后,通报至保定市清苑区分局。1月27日,清苑区公

安分局对该案予以立案,并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将张某某传唤到案。

7月8日,案件被移交至清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张某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实施了欺骗行为,对方对张某某产生了错误认识,使资金流入其本人账户内,张某某认为诈骗分子不敢报警,从而通过“截和”

方式非法占有这些赃款。8月5日,清苑区检察院对张某某提起公诉,因其积极退赃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9000元。日前,清苑区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院认定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